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目錄

1. 資助目的	1
2. 資助對象	1
3. 申請資格	2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2
5. 申請	5
6. 初步分析	5
7. 評審標準	6
8. 評審程序、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6
9. 開支的確認及資助的發放方式	7
10. 監察	7
11. 結算所需文件及提交方式	7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8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9
14. 強制徵收	10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10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11
17. 其他注意事項	11

申請地點：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申請方法： 親臨、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¹

生效日期：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查詢方式：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72 6777

電郵：cesp@ipim.gov.mo

網址：www.ipim.gov.mo

¹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之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1. 資助目的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十條的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制定《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藉批給財務支持，為籌辦會展培訓課程的主辦單位，以及保薦人員參與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下稱：“社團”)提供協助，期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會展業儲備人才，以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

2. 資助對象

2.1 本計劃對以下兩個類別的項目及相關非屬澳門庫房債務人的實體提供支持(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2.1.1 筹辦課程：

- 2.1.1.1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或持續進修培訓機構；
- 2.1.1.2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且其公佈的組織章程訂明與會議或展覽行業相關，或其會員普遍從事會議或展覽相關業務。

2.1.2 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

- 2.1.2.1 由澳門居民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在澳門依法設立且聘用不超過一百名全職僱員從事會議或展覽相關業務的商業企業主；

- 2.1.2.2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且其公佈的組織章程訂明與會議或展覽行業相關，或其會員普遍從事會議或展覽相關業務；

- 2.1.2.3 受保薦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且同時屬於以下任一類別：

2.1.2.3.1 由商業企業主保薦的全職僱員；或

2.1.2.3.2 由社團保薦的全職僱員、個人會員以及經社團會員聘用的全職僱員。

2.2 由同一申請者籌辦的培訓課程，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兩次。

2.3 合資格申請者每次申請的保薦名額如下：

2.3.1 屬第 2.1.2.1 點的申請者聘用的每五名全職僱員可申請保薦一名全職僱員；

2.3.2 屬第 2.1.2.2 點的申請者可申請保薦十名由符合第 2.1.2.3.2 點所述的人員。

2.4 受保薦者參與的課程或考試，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參與一次課程及兩次考試。

3. 申請資格

上點所指的籌辦課程及/或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是指：

3.1 筹辦課程：

- 3.1.1 在澳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
- 3.1.2 在線上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

3.2 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

- 3.2.1 參與在澳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 3.2.2 參與在澳門以外的亞洲地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 3.2.3 參與在線上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3.3 本計劃所支持的項目類別，須屬會議及展覽業範疇及非學位制的培訓課程或考試。

3.4 如屬籌辦課程，百分之五十的學員必須為澳門居民，且授課時數/學員出席率不少於總時數的百分之七十。

3.5 如屬籌辦或參與課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 3.5.1 規模須至少具十名學員；
- 3.5.2 須通過考試或出席率以取得修讀證明書或專業證照；
- 3.5.3 須屬短期，可分為多個單元，而第一個單元的開始日期至最後一個單元的結束日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3.6 如屬參與考試：

- 3.6.1 頒發證照的機構須在會展行業中具普遍的認受性；
- 3.6.2 須屬取得專業證照的公開考試。

3.7 申請籌辦或參與的培訓課程/考試須對公眾開放報名參與，且不屬企業內部的培訓課程/考試。

3.8 受資助的項目，其使用的服務供應實體，須優先考慮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本局將按個別申請及申請者提供的理由考慮接受有關受資助項目使用在澳門以外的服務供應實體。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

適用於第 2 點所指的在澳門籌辦會展培訓課程或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的開支批給款項。

4.2 資助範圍：

4.2.1 簽辦課程：

4.2.1.1 在澳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課程專利/版權費用	➤ 向持有課程專利/版權機構支付的費用。
場地租金	➤ 包括設置、拆卸及課程舉行期間的場地租金支持。
酒店住宿	➤ 只適用於澳門以外導師及籌辦人員在澳門酒店的住宿費用； ➤ 住宿期限為課程舉行首日前兩晚起至課程結束日緊隨的兩晚為止，而獲支持的酒店住宿期限必須包括課程的實際舉行期間。
交通費用	➤ 只適用於澳門以外導師及籌辦人員往返澳門的車票/船票/機票費用。
宣傳及推廣	➤ 包括澳門境內外線上線下宣傳渠道，費用包括課程舉行前九個月至課程舉行後一個月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設備租賃/硬件設施	➤ 包括因籌辦課程而額外購買或租賃的設備、背景板等相關費用。
邀請導師費用	➤ 包括導師費，可獲資助的金額須於協議中訂明。
教學材料費用	➤ 包括課程所涉及的教學材料及傳譯等相關費用。

4.2.1.2 在線上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場地租金	➤ 只適用於倘需租用場地配合舉辦線上課程的費用，包括設置、拆卸及課程舉行期間的場地租金支持。
宣傳及推廣	➤ 包括澳門境內外線上線下宣傳渠道，費用包括課程舉行前九個月至課程舉行後一個月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設備租賃/硬件設施	➤ 只適用於倘需額外購買或租賃設備配合舉辦線上課程的費用，包括設備租賃、背景板等相關費用。
邀請導師費用	➤ 包括導師費，可獲資助的金額須於協議中訂明。
教學材料費用	➤ 包括課程所涉及的教學材料及傳譯等相關費用。

4.2.2 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

4.2.2.1 參與在澳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報名費用	➤ 包括報讀課程或參加考試的報名費用。
教學材料費用	➤ 只適用於參與課程，包括直接向課程主辦/籌辦單位購買的教學材料費用。

4.2.2.2 參與在澳門以外的亞洲地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報名費用	➤ 包括報讀課程或參加考試的報名費用。
教學材料費用	➤ 只適用於參與課程，包括直接向課程主辦/籌辦單位購買的教學材料費用。
酒店住宿	➤ 住宿期限為課程/考試舉行首日前一晚起至課程/考試結束日緊隨的一晚為止，而獲支持的酒店住宿期限必須包括課程/考試的實際舉行期間。
交通費用	➤ 只適用於往返澳門的車票/船票/機票費用。

4.2.2.3 參與在線上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報名費用	➤ 包括報讀課程或參加考試的報名費用。
教學材料費用	➤ 只適用於參與課程，包括直接向課程主辦/籌辦單位購買的教學材料費用。

4.3 視為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尤其包括：建設或取得資產的開支、屬申請者的處所場地租金費用、申請者及授課實體的日常經營開支等相關項目。

5. 申請

- 5.1 申請者必須於課程或考試舉行首日前至少五十日提交本局的專用申請表，並附同申請資助所需文件，以及該等申請文件的電子版本。該申請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且由企業、社團或實體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申請表正本須由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親臨本局、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²，有關申請資助所需文件詳見載於本局網頁關於本計劃的相關指引。
- 5.2 如需補充文件，申請者必須於課程或考試舉行首日前至少四十日向本局提交。經本局核對後，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申請者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6. 初步分析

- 6.1 本局將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要求。如屬以下任一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局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駁回有關申請：
- 6.1.1 申請項目不符合本計劃第 1 點至第 3 點的規定；
 - 6.1.2 未於第 5 點所指期限內提交申請資助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計劃規定；
 - 6.1.3 申請者處於澳門政府財政局強制徵收或本計劃第 13 點所指的拒絕資助名單內；
 - 6.1.4 申請者已向澳門其他公共實體提出申請或已獲批給財務支持的項目，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6.2 完成初步分析後，倘沒有出現上述駁回申請的情況，有關申請將按本計劃所定的評審標準進行評審。

²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的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7. 評審標準

7.1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批給實體在審批過程中具有自由裁量權，並對本計劃預算的承擔能力及基於整體公共利益等考慮作出批給、部份批給或不批給的決定，並按項目的整體相關內容透過以下評審標準作出評分：

7.1.1 籌辦/保薦人員參與課程：

- 7.1.1.1 課程主題、規模及認受性 (40 分)
- 7.1.1.2 籌辦單位架構能力、經驗及往績 (30 分)
- 7.1.1.3 導師資歷 (20 分)
- 7.1.1.4 預算合理性 (10 分)

7.1.2 保薦人員參與考試：

- 7.1.2.1 籌辦單位架構的能力及經驗 (30 分)
- 7.1.2.2 考試認受性 (30 分)
- 7.1.2.3 考試主題 (30 分)
- 7.1.2.4 預算合理性 (10 分)。

8. 評審程序、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8.1 本局因應申請資助項目的複雜性及重要性，可要求申請者進行評審答辯或徵詢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8.2 經分析後，評分達到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者，方具條件獲批給資助。本計劃批給的資助金額並非為活動開支的總數，每次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上限不超過每項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合資格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且資助總金額上限不超過：

- 8.2.1 籌辦課程：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總金額為 1,000,000 澳門元；
- 8.2.2 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每一年度每位學員申請的資助上限總金額為 30,000 澳門元。

8.3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及評審標準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8.4 資助批給決定尤其應載明資助款項的用途、資助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附帶條件。

9. 開支的確認及資助的發放方式

- 9.1 本計劃是為受資助者因籌辦/保薦人員參與有關課程或考試而作出實際開支提供資助，所有開支須由受資助者支付，獲資助的項目開支須經本局確認，最終結算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將按照批給的資助比率及資助金額上限進行結算。
- 9.2 倘屬籌辦課程的受資助者，可於申請時向本局提出預先支付前期資助金額的申請，並作出合理說明，若有關申請獲批准，該前期資助金額不超過項目總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 9.3 本局以銀行轉帳方式向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的銀行帳戶存入資助款項。

10. 監察

- 10.1 本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項目。
- 1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同時，配合及協助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活動執行的進度及成效，本局可根據實際情況，對給予受資助者的財務資助作出調整。
- 10.3 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受資助者、各參與者、導師、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11. 結算所需文件及提交方式

- 11.1 受資助者必須於項目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本局的專用報告表，並於項目結束後六十日內向本局提交結算所需文件，該項目報告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並由受資助者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項目報告表正本須由受資助者的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親臨本局或郵寄方式提交，有關結算所需文件詳見本局網頁的相關指引。
- 11.2 報告表內尤應載明項目的舉辦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
- 11.3 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受資助者提交認為有助進行結算的相關證明文件。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 12.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2.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2.3 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執行及參與受資助的項目。
- 12.4 接受及配合本計劃第 10 點所指的公共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按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12.5 為使培訓資源得以投放於合適的對象，籌辦課程的受資助者應按其課程的類別及程度，制訂合適的報讀條件；而受資助者在參與培訓課程或考試時，應充分考慮是否具備報讀或報考條件。
- 12.6 培訓課程/考試應以簡約、節儉及切合實際需要的原則開展。尤其保薦人員參與在澳門以外的亞洲地區的課程/考試，倘涉及學員的交通、住宿及餐飲費用等，應以節儉及實際需要為前提作出開銷。
- 12.7 受資助者須按項目申請時提交的項目規劃或內容籌辦或保薦人員參與課程/考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倘有關項目需取消、中斷或變更時，受資助者須在知悉有關情況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作出合理解釋。
- 12.8 受資助的項目，不得兼收本局及澳門其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合辦或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12.9 按時提交第 11 點所指的報告表及結算所需文件，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經本局批准，提交項目報告表的期間為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三十日內。
- 12.10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或項目出現盈餘，或受資助者決定不舉辦/參與受資助的培訓/考試，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或作出決定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並在三十日內退回相應的資助款項。
- 12.11 倘受資助者向屬於下列任一情況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預先披露交易的對象名稱、與受資助者的關係、預計交易的內容：
 - 12.11.1 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配偶或父母或子女為服務供應實體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12.11.2 受資助者為服務供應實體的股東；
 - 12.11.3 服務供應實體為受資助者的股東。
- 12.12 如屬籌辦培訓課程/考試，受資助者有責任於項目舉辦前，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課程或考試參加者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 12.13 在課程或考試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受資助者須向本局提交相關資料（如：課程或考試聯絡人姓名、聯繫方法、學員名單、日程安排及倘有的活動平面圖等）、協商及落實最終工作安排。
- 12.14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其他規定。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3.1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 13.1.1 不批給資助，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 13.1.1.1 申請者提供虛假資料或嘗試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13.1.2 不批給資助：
- 13.1.2.1 出現第 6.1 點所指的情況；
- 13.1.2.2 評分未達到第 8.2 點所規定的要求。
- 13.1.3 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 13.1.3.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1 點及第 12.2 點規定的義務；
- 13.1.3.2 受資助者因違反第 12.3 點規定的義務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13.1.4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 13.1.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4 點至第 12.14 點規定的義務；
- 13.1.4.2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9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按下表減少或取消原批給資助款項：

區間	逾期日數	處理方式	扣減百分比
一	一至四十五日	每逾期一日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 2%	2% 至 90%
二	超過四十五日	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100%

- 13.1.4.3 本計劃或批給決定內訂定的其他義務。

13.2 資助款項的返還及列入拒絕資助名單：

- 13.2.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局可將上述所指期間延長一次，延長後的總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 13.2.2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自受資助者欠款產生翌日起直至其完全返還或退款期間，本局不受理該自然人或實體就本計劃提出的新申請並暫停正處於審批或結算階段的申請；
- 13.2.3 如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所指期間自行返還資助款項，且根據第 14 點的規定強制徵收有關款項未果，受資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直至完全返還款項；
- 13.2.4 凡因第 13.1.4 點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之日起最長一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實體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如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除外。

14. 強制徵收

若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自行返還第 12.10 點或第 13.2.1 點規定所指的款項，且未有提供充分理由，按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二十條的規定，有關取消資助批給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並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 13 點所指的後果。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之用，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17. 其他注意事項

- 17.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 17.2 就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的規定。
- 17.3 本計劃及所有附設文件均為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17.4 受資助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發表的言論及訊息，不代表本局立場。
- 17.5 如受資助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受資助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倘本局接獲對受資助項目的建議或投訴，將把相關事宜轉介受資助者作出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並向本局匯報處理結果。
- 17.6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